

和政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教〔2021〕2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 通 知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3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25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109 万元，省级资金 252 万元；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292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141.13 万元；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400 万元，长效机制资金 75 万元。支出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按照《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0〕31号）有关要求，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要求，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将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失学辍学。

二、本次下达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包含2020年该项资金清算后补充下达部分，省级补助资金已纳入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基数，省财政不再单独安排下达指标。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仍按照2019年报备的贫困面和政策覆盖范围开展，各地要精准识别资助对象，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共享与比对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抄送：预算股

存档（二）

和政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2021年6月3日印发
